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寻甸县蜀滇塑料制品经营部蔬菜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寻甸县蜀滇塑料制品经营部：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清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县蜀滇塑料制品经营部蔬菜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县仁德街道建设社区三月三村（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3′46.275″，北纬25°32′39.159″）。项目租用原三月三铸造厂厂房进行改造后用于生产，占地面积1994.56m2，建筑面积106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堆存区，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项目内建设6条塑料制品加工生产线，年产50万只塑料蔬菜筐，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1.8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寻甸县蜀滇塑料制品经营部蔬菜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16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间接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及建设单位与寻甸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委托处理协议标准值最严值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寻甸县水质净化厂处理。做好污水清运记录，规范台账管理，严禁各类废水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熔融挤出、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以上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夜间不生产，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合法企业；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清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项目设置厂界外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时严格控制。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九）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591t/a，化学需氧量（COD）0.034t/a，氨氮（NH3-N）0.0028t/a。

三、《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5年1月10日